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10：3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月10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否
2.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否
2.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否

2.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否
2.5、债券利率	否
2.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否
2.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否
2.8、决议的有效期	否
2.9、发行债券的上市	否
<b>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b>	否

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见编号为2011-临066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炜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7、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决议的有效期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